

证券代码：832725

证券简称：时代铝箔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桃源村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忠杰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685,2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95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出席董事岳修波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；出席董事赵智建同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；出席董事孙军杰同时兼任公司副总经理；出席董事孙璐同时兼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85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85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85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公司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公司出具了 202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04 月 20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7）、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85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为更好回报全体股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04 月 20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85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报酬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04 月 20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85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85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 2026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是商品铝锭，在商品铝锭价格波动的背景下，通过合理的期货套期保值可以有效降低经营风险。在此背景之下，公司计划根据商品铝锭价格的变动情况，继续适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功能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04 月 20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开展 2026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85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0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85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04 月 20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85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六条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85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京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昊、徐超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京衡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- 2、浙江京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